

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

學生郵局帳戶委託書

用途:提供桃園市立大溪國中將各項補助款、獎助學金或其他退費，以郵局轉帳方式，直接轉入學生個人帳戶，以確保發放金額之迅速與確實。

總編號：

臨時班級：

臨時座號：

學生姓名		班級座號 (校方填寫)	年 班 號		
聯絡住址				聯絡電話	家： 手機：
學生 身分證字號				左欄三項 須為同一 人資料才 能匯入	學生 簽章
學生郵局局號					
學生存簿帳號					

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浮貼處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請家長或監護人填寫以上資料，此帳戶只作為退費用，不作為扣款用。
2. 因郵局匯款資料僅能一筆一人，故請提供學生本人郵局帳戶，以利日後匯款資料核對，若學生無郵局儲金簿，可先行至郵局開戶。至於存簿儲金開戶事宜，因各人狀況不一，開戶方式及所備證件等亦有所不同、故煩請就近洽詢之，謝謝您的幫忙！
大溪郵局週六上午有營業，大溪郵局查詢電話：3882141
3. 家長如有兩位以上(含兩位)子女就讀本校，委託書應分開填寫，以確保學生權益。
4. 請填寫委託書後，於**115年4月26日新生報到日**當天交回給老師，若當日無法提供者，亦請於開學後補交，謝謝合作！
5. 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校總務處出納組，連絡電話：3882024#512。
6. 學生若尚未繳納完相關代收代辦費用，相關退費或補助款將優先支付欠繳費用。

(家長)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6 日